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1）由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实施的“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变更为由维科电池全资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科”）实施的“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并将其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00 万元变更为 22,200 万元；（2）调减“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减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3）“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保税区港西大道 27 号”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11 号、15 号、17 号”。上述调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产业投向，是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而进行的募投项目之间拟投入使用金额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向维科电池增资 27,8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为推进新募投项目的实

施，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再向维科电池增资 17,200 万元。再由维科电池向东莞维科增资 22,200 万元，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理财收益）。本次增资后，东莞维科仍为维科电池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